

证券代码：600795 证券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88139 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880 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S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47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
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074,690,95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8795

(四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；
3.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双江口水电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9,073,489,558	99.9867	1,201,400	0.0133	0	0.0000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北京国电电力对江苏公司增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9,073,486,558	99.9867	1,204,400	0.0133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、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刘国跃	9,069,969,575	99.9479	是
3.02	贾彦兵	9,072,926,766	99.9805	是
3.03	吕志韧	9,069,909,566	99.9473	是

3.04	栾宝兴	9,069,909,566	99.9473	是
3.05	杨勤	9,072,013,166	99.9704	是
3.06	刘焱	9,069,912,965	99.9473	是

4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吴革	9,073,003,965	99.9814	是
4.02	吕跃刚	9,069,983,369	99.9481	是
4.03	刘朝安	9,073,000,566	99.9813	是

5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刘学海	9,065,897,291	99.9030	是
5.02	王冬	9,073,006,966	99.9814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.01	刘国跃	31,260,004	86.8782	-	-	-	-
3.02	贾彦兵	34,217,195	95.0969	-	-	-	-
3.03	吕志韧	31,199,995	86.7114	-	-	-	-
3.04	栾宝兴	31,199,995	86.7114	-	-	-	-
3.05	杨勤	33,303,595	92.5578	-	-	-	-

3.06	刘焱	31,203,394	86.7209	-	-	-	-
4.01	吴革	34,294,394	95.3114	-	-	-	-
4.02	吕跃刚	31,273,798	86.9165	-	-	-	-
4.03	刘朝安	34,290,995	95.3020	-	-	-	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3、议案 4 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瑞红、文洋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30 日